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4939號

聲 請 人 富達商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翁聖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冠淳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